

Q/YAK

云南奥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AK 0010 S—2023

植物粉及制品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10428 S- 2023
备案日期: 2023 年 10 月 09 日

2023 - 10 - 09 发布

2023 - 10 - 11 实施

云南奥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植物粉及制品是以天麻、铁皮石斛、灵芝中的一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生姜、茯苓、菊花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桑叶、百合、山药、黄精、槐花、桔红、桔梗、薏苡仁、红枣、枸杞等辅料，经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粉碎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制粒（或不制粒）、压片（或不压片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以及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DBS 53/034-2022《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天麻》、DBS 53/035-2022《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铁皮石斛》、DBS 53/036-2023《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灵芝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奥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余兰平、周良宏。

省食品
号:53
日期:

植物粉及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植物粉及制品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天麻、铁皮石斛、灵芝中的一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生姜、茯苓、菊花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桑叶、百合、山药、黄精、槐花、桔红、桔梗、薏苡仁、红枣、枸杞等辅料，经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粉碎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制粒（或不制粒）、压片（或不压片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植物粉及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3.1 根据使用的原料不同分为：单一型、混合型。

3.2 根据主要原料的不同分为：天麻粉及制品、铁皮石斛粉及制品、灵芝粉及制品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天麻：应符合 DBS 53/034 的规定。

4.1.2 铁皮石斛：应符合 DBS 53/035 的规定。

4.1.3 灵芝：应符合 DBS 53/036 的规定。

4.1.4 红枣：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
4.1.5 枸杞：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4.1.6 生姜、茯苓、菊花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桑叶、百合、山药、黄精、槐花、桔红、桔梗、薏苡仁：应洁净、无虫蛀、无腐烂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1.7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8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,在自然光线下,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组织形态	均匀粉末状或大小一致片状。	
气味、滋味	具有相应品种特有的气味和滋味,无异味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单一型	混合型	
水分, g/100g $\leq$	12.0		GB 5009.3
天麻素和对羟基苯甲醇之和(以干基计) ^a , g/100g $\geq$	0.3	0.12	DBS 53/034 (附录 A)
粗多糖(以无水葡萄糖计) ^b , g/100g $\geq$	25.0	10	DBS 53/035 (附录 A)
粗多糖(以葡萄糖计) ^c , g/100g $\geq$	0.5	0.2	SN/T 4260
注: ^a 仅限含天麻的产品; ^b 仅限含铁皮石斛的产品,粗多糖以干基计; ^c 仅限含灵芝的产品,粗多糖以干基计。			

4.4 污染物限量

4.4.1 天麻粉及制品的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 $\leq$	0.5	GB 5009.11
铅(以 Pb 计), mg/kg $\leq$	0.16	GB 5009.12
镉(以 Cd 计), mg/kg $\leq$	0.1	GB 5009.15
总汞(以 Hg 计), mg/kg $\leq$	0.01	GB 5009.17
注: (1) 污染物限量以天麻鲜品计。 (2) 天麻干品的污染物限量按脱水率折算,天麻鲜品水分参考值为 75 g/100 g。		

4.4.2 铁皮石斛粉及制品的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 $\leq$	0.3	GB 5009.11
铅(以 Pb 计), mg/kg $\leq$	0.4	GB 5009.12
镉(以 Cd 计), mg/kg $\leq$	0.2	GB 5009.15
总汞(以 Hg 计), mg/kg $\leq$	0.05	GB 5009.17
注: 污染物限量以干基计。		

4.4.3 灵芝粉及制品的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5的规定。

表5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无机砷 ^a 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镉(以 Cd 计), mg/kg	≤ 0.8	GB 5009.15
甲基汞 ^b (以 Hg 计), mg/kg	≤ 0.1	GB 5009.17

注: ^a无机砷限量可先测定其总砷, 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, 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; 否则, 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。
^b甲基汞限量可先测定其总汞, 当总汞含量不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, 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甲基汞; 否则, 需测定甲基汞含量再作判定。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, 铁皮石斛粉及制品还应符合表6的规定。

表6 农药残留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腐霉利, mg/kg	≤ 3.0	GB 23200.8、GB 23200.113、NY/T 761
丙环唑, mg/kg	≤ 0.1	GB 23200.8、GB 23200.113、GB/T 20769

4.6 微生物限量

4.6.1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4.6.2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7的规定。

表7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/(CFU/g)	5	2	10 ⁴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/(CFU/g)	5	2	10	10 ²	GB 4789.3
霉菌/(CFU/g)	≤	50			GB 4789.15

^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并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中随机抽样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100袋（总重不低于30kg），随机抽取20个最小包装（总量不少于2kg），样品平均分成2份，1份用于检验，另1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，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原料、配方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合格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项时，允许用留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，应标注每日最大食用限量、不适宜人群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、干燥。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晒、雨淋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易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、不得重压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。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腐蚀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产品应离墙离地分类堆码整齐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9 日在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3年 9月 11日

刘新卫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3年 9月 11日